

微型電動二輪車



1111年11月起，掛牌才能上路！

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注意 **7** 大重點



免駕照，年滿14歲才能騎乘



騎乘需要戴合格安全帽

違反者將處新台幣300元罰鍰



不得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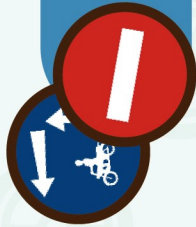
不得擅自增、減、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，容易造成微型電動二輪車引火燃燒。

違反者最重處新台幣5,400元罰鍰



不得載人及超速 25km/hr 以上

載人違反者將處300元以上罰鍰 | 超速違反者將處900-1,800元罰鍰



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
及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

違反者最重處新台幣1,200元罰鍰



不可酒駕、毒駕

違反者將處1,200元-2,400元罰鍰



續保強制汽車責任險

保險期間屆滿前記得要續保喔！

違反者將處750元-1,500元罰鍰



公路總局廣告